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9日13: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九人，其中委托出席一人，独立董事陈敏女士因公无法出席，委托独立董事魏莉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制定<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制度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《关于制定<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详见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《关于制定<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详见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管理制度》。

四、《关于编制<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12月20日